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部门函件

共院教函〔2025〕29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办函〔2025〕3号）等文件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及推荐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级别与类型、类别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项目类别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4.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所属重点领域按基础学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填写。

二、立项数量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名额情况：国家级 1 项、省级 20 项、校级项目若干。

三、申报对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人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的中低年级大学生，鼓励学生跨学科部、跨系、跨专业、跨

年级组成团队申报项目。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一般为 1 人，最多不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结构合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参与学生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结题项目一般要求在两年内完成。

四、材料申报

各项目负责人于 4 月 23 日前将推荐参加校级评审项目的材料《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和《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交所在学院。学院收齐材料填写《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汇总表。各学院请于 4 月 25 日之前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交至创新创业学院（招就处楼 105 室），电子版文件统一压缩打包（命名：学院+项目名）发送至指定邮箱：2411578533@qq.com。

学院将组织校级评审，择优排序，并予以公示、上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8170208779

附件：

1. 2025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创新训练项目）
3. 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4. 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5.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6. 关于开展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16 日